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杜岳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王冠瑋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丁泓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9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3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9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2,007元，加計鈹金/烤漆、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韻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